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設置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音樂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東石國中

朴子國中

民雄國中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09.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輔導室或學務處索取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公告審查結果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公告試場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
	成績複查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成績通知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09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09 年 2 月 14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東石國民中學、朴子國民中學、民雄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 15 人)。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 一、東石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增設置 1 班 30 人。
- 二、朴子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30 人。
- 三、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30 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東石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027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http://www.tsjh.cyc.edu.tw
朴子國民中學	學務處	3792201 轉 204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http://www.ptjhs.cyc.edu.tw/

民雄國民中學	學務處	2262527 轉 125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http://www.mihjh.cyc.edu.tw
--------	-----	------------------	-----------------------	---

陸、報名資格

一、東石國民中學：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二、朴子國民中學：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三、民雄國民中學：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6638 號函)：

(1) 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2) 「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3)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4) 前 3 等獎項應為 106 年 04 月 01 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5)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

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6) 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一) 東石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二) 朴子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三) 民雄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 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地點

鑑定別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競賽表現入班	東石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027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朴子國民中學	學務處	3792201 轉 204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術科測驗入班	民雄國民中學	學務處	2262527 轉 125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6 元)掛號信封乙只。

七、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	每人 200 元整	每人 6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以各校成績公告為準。
- 三、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四、術科測驗成績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通知，並公告於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及民雄國中學校網站。
- 五、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及民雄國中網站。
-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及民雄國中網站。
-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拾陸、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裁決。

-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 100 年 6 月 7 日 1000100050 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七、東石國中管樂班樂器分配待所有人員確定後，始進行樂器分配。依該校「管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含旗隊)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含旗隊)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附件一：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 附件二：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 附件三：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 附件四：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附件五：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附件六：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附件七：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 附件八：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國民中學音樂班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地 址				
申請入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入班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演奏樂器名稱 及曲目	第一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學校提供 _____	第二樂器 (有考第 2 項樂器 者才填註)	
	曲 目		曲 目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附件二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音樂班(_____組)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小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若最近三年內(106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比賽獲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_____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 音樂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就讀學校	縣 (市) 國 小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p>推薦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u>音樂</u>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p>					
推薦人：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東石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教學大樓及禮堂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1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09:20-9:40	聽音	2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10:00-結束	節奏測驗	10%	
	10:00-結束	樂器演奏能力	40%	<p>一、鑑定內容：</p> <p>1. <u>自選曲一首</u>：可看譜</p> <p>2. <u>音階</u>：三個升降以內之一或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自選任何一個調性，鋼琴可加終止式</p> <p>二、說明：</p> <p>1.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演奏： 鋼琴、直笛、小號、長號、薩克斯風、豎笛、長笛、低音號、圓號、大提琴、小提琴等。及打擊樂器（如馬林巴琴、鐵琴、爵士鼓(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p> <p>2.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p> <p>3. 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p>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朴子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朴子國中蕙蘭樓音樂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08:0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至本校蕙蘭樓一樓辦理報到
	08:30-09:1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課本之範圍為原則
	09:20-10:00	聽音	15%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10:10-結束	節奏測驗	15%	
	10:10-結束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1.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演奏： (1)任選國樂團編制內樂器一項。 (2)管弦樂團編制內樂器、鋼琴、直笛、打擊、爵士鼓(自備音樂)等擇一， <u>唯進班後一律修習國樂器</u> 。 2.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不得低於1.5分鐘。 3. 考場僅提供鋼琴、大型打擊樂器及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備。 <u>若須借用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項目</u> 。 4. 考生依成績高低錄取，唯成績相同或總成績達錄取門檻(80分以上)，以 <u>噴吶</u> 優先錄取。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民雄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迎曦樓及音樂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1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09:20-10:00	聽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10:10-結束	節奏測驗	10%	
	10:10-結束	樂器演奏能力	50%	<p>一、鑑定內容：</p> <p>1. <u>自選曲一首</u>：可看譜</p> <p>二、說明：</p> <p>1.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演奏： 鋼琴、直笛、小號、長號、薩克斯風、豎笛、雙簧管、長笛、上低音號、低音號、圓號、低音管、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等，及打擊樂器（如馬林巴琴、鐵琴、爵士鼓（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p> <p>國樂演奏任選國樂團編制內樂器一種（包括各類國樂器、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器）</p> <p>2.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p> <p>3. 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p>

附件五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東石國民中學

地點：教學大樓禮堂

電話：05-3792027 轉 218

術科測驗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考試時間	08：30－09：10
	-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8：20		
	09：10	考試時間	09：20－9：40
預備 時間	-	科目	聽音
	09：20		
預備 時間	9：50	考試時間	10：00－結束
	-	科目	節奏
10：00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朴子國民中學

地點：蕙蘭樓

電話：05-3792201*204

術科測驗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考試時間	08：30－09：10
	-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10	考試時間	09：20－9：40
	- 09：2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9：50	考試時間	10：00－結束
	- 10：00	科目	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民雄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電話：05-2262527 轉 125

術科測驗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考試時間	08：30－09：10
	-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10	考試時間	09：20－10：00
	- 09：2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00	考試時間	10：10－結束
	- 10：10	科目	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 (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東石國中音樂班

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奉准成立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管樂類）三班，並於 102 學年度奉准成立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管樂類）一班。發展至今，於 109 學年度針對即將升上國一的新生招考新年度的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管樂類）1 班。

二、本校之特色課程簡述如下：

1.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課程發展等相關事宜。
2. 不定期邀請藝文團體至本校進行管樂或藝文相關之交流活動，增進學生眼界。
3. 與鄰近國中、小管樂團結盟，互相切磋學習，提升彼此水平。
4. 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邀請家長與各界人士共襄盛舉。
5. 應邀至海外進行文化交流與表演活動，提升國際視野。
6. 鼓勵參加各項競賽，積極爭取榮譽。
7. 積極參與地方、社區表演，推廣社區管樂欣賞風氣與素養。
8. 承接國小與地區性藝文團隊，使藝文教育得以延續發展。
9. 訂定能力本位的課程學習，提升專業能力。
10. 學科與才藝並重的課程規劃，時段安排行之有年。

三、整體課程規劃與架構：

1. 上課方式：採集中式教學。
2. 學科課程：分年級上課。一般課程與普通班相同，學生平時在學科教室進行學習，課程進度、內容與普通班一致。
3. 專門課程：採個別教學、分組教學與合奏教學。依樂器種類分為高音銅管、低音銅管、打擊樂器、木管樂器等四大組別。
4. 專門課程教學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樂理	1	1	1	1	1	1	1. 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8 節。 2. 各年級課程表如表二所示。
視唱聽寫	1	1	1	1	1	1	
基礎練習 -個別課	1	1	1	1	1	1	
基礎練習 -分組課	2	2	2	2	2	2	
管樂合奏	2	2	2	2	2	2	
音樂欣賞	1	1	1	1	1	1	
合 計	8	8	8	8	8	8	

四、最近五年內成果表現：

(一) 成果發表

98年~108年連續11年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

(二) 對外競賽98~108學年度

活動項目	特殊表現
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國中A組	優等共12次
全國音樂比賽行進管樂71人以上國中組	特優共11次
全國音樂比賽打擊樂合奏國中A組	特優共2次、優等共5次
嘉義縣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國中A組	特優共6次、優等共6次
嘉義縣音樂比賽打擊合奏國中組	特優共6次、優等共2次
嘉義縣音樂比賽行進管樂國中組71人以上	特優共12次

●參加行進管樂比賽在縣賽以及全國賽均獲得特優成績；並於107學年度嘉義縣音樂比賽獲得三個特優並代表參加全國賽，成績斐然！！

(三) 國際交流

98年~107年連續10年進行海外交流活動，交流國家遍及北京、深圳、香港、新加坡、韓國以及日本。

(四) 國際交流之學校

1	北京大成學校	5	新加坡輔華中學
2	香港培基書院	6	新加坡聖母聖誕聖嬰女校
3	廣州培正中學	7	馬來西亞寬柔中學
4	新加坡醒南小學	8	日本愛媛縣伊予高級中學
9	新加坡茂橋中學	10	日本八代市第一中學

(五) 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參加全國賽成績紀錄 105~107 學年度

時間	活動項目	特殊表現		參加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1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馬林巴琴個人組	國中 A 組	優等	陳品仔	林韋辰	
2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豎笛個人組	國中 A 組	甲等	陳玟妤	陳怡君	
3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小提琴個人組	國中 A 組	甲等	林威佑	杜冠璋	
4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提琴個人組	國中 A 組	甲等	范振晏	周安瑞	
5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低音號個人組	國中 A 組	優等	蔡承翰	黃朝偉	
6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法國號個人組	國中 A 組	甲等	張芷涵	吳亭諭	
7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法國號個人組	國中 B 組	甲等	黃偉勤	吳亭諭	
8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長笛個人組	國中 A 組	甲等	賴易呈	謝民鵬	

9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薩克斯風個人組	國中 A 組	優等	吳禹璇	陳崇民	
10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馬林巴琴個人組	國中 A 組	優等	黃仕恩	周芸如	
11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小提琴個人組	國中 A 組		林俊爾	洪睿澤	109.03 比賽

五、附則

管樂組樂器分配待所有人員確定後，始進行樂器分配。依該校「管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含旗隊)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含旗隊)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朴子國中音樂班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音樂班之未來發展規畫：

- (一) 銜接學區國小音樂團隊學習，提供本校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並激發其潛能。
- (二) 紮實的養成訓練，建立制度，讓學生的個人專業學習具系統化及連貫性。
- (三) 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發揮音樂藝術才能，以團體相互激勵，追求卓越為目標，厚實學生日後發展基礎。
- (四) 透過專業課程實施，結合生涯發展教育，積極培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並激發其潛能，鼓勵學生朝向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班發展，奠定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五) 配合 108 課綱課程規劃，落實以「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建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 (六)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讓音樂走進校園，提升校園藝文欣賞水平。
- (七) 藉由對外參演或競賽讓學生獲致成就感，並行銷學校特色、培植本縣未來音樂藝術人才。
- (八) 參與社區慶典與公益活動，增進社區組織之互動，推動社區音樂風氣，提升社區對學校之認同與支持。
- (九) 由校園走向社區、國家、地球村……，增加國際知名度、拓展國際新視野。

三、本校國樂團對外演出及交流大事記

1	1071024 朴子國中國樂樂器暨冷氣設備捐贈典禮表演(朴子國中)
2	1071214 朴子國中蕙蘭樓落成啟用典禮表演(朴子國中)
3	1071222 朴子國中校慶活動壓軸表演(朴子國中)
4	1080418 朴子國中健康促進金質獎揭牌儀式表演(朴子國中)
5	1080531 朴子國中社團成果發表會(朴子國中)
6	1080615 高明寺藝文展迎賓表演(朴子高明寺)
7	1080915 神奇藝術節-青春無敵音樂會(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8	1081030 參與學區大同國小課間音樂時光(嘉義縣大同國小)
9	1081116 參加朴子市藝文活動-樸雅吟社成果展演出(朴子市公所藝文中心)
10	1081119 參加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國中團體B組國樂合奏比賽優等(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1	1081121 參加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絲竹樂比賽優等(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2	1081206 天恩學堂開班典禮表演(朴子國中)
13	1081214 校慶暨社區共讀站揭牌典禮表演(朴子國中)
14	1081215 旅北同鄉會邀請至台北市景美表演(台北市)

四、師資結構：

(一)藝術才能班比照普通班教師編制，遴聘導師 1 人，一般學科由本校各領域教師擔任。

(二)國樂專業課程外聘學經歷豐碩之教師或各類學有專精之老師擔任指導。

(三)藝才班師資：

姓名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相關經歷
蔡志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笛子 蕭 嗩吶	嘉義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科長 南華大學兼任講師
許雅晴	基督學院音樂系	鋼琴 二胡 高胡 大提琴	街頭藝人 嘉義縣東榮國中國樂教師 嘉義縣朴子國中國樂教師 嘉義縣下揖國小國樂及打擊部教師
林永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揚琴 民族管絃樂指揮	嘉義縣東榮國中國樂教師 嘉義縣朴子國中國樂社團教師
吳芷薇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笛子	嘉義縣朴子國中笛子分部教師 嘉義縣東榮國中笛子分部教師 南投縣清水國小笛子分部教師 多所幼兒園奧福音樂課程 鋼琴家教班
許文倩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演奏組碩士	中阮 大阮 柳琴 琵琶	台南市崇學國小分組老師 台南市安平國小分組老師 台南市和順國中琵琶組老師 台南女中分組老師 台南高商分組老師 台南市臺灣首廟天壇國樂社彈撥組老師 嘉義縣東石國中分組老師 嘉義縣朴子國中分組老師
郭芷伶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嗩吶 鋼琴	嘉義縣朴子國中嗩吶分部教師 2018 年舉辦「郭芷伶嗩吶獨奏音樂會」 2017 年舉辦「郭芷伶鋼琴獨奏音樂會」 2017 年參與「台南樂集年度音樂會-仲夏樂」 2017 年參與與樂耕農樂團參加雲林燈會的演出。 2016 年參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交響樂團&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樂團交流音樂會」擔任嗩吶協奏 2016 年赴奧地利維也納參加『台灣音樂節』及匈牙利，捷克歐洲巡迴演出。 2016 年參加全國音樂學生比賽大專 A 組個人優等。 2014 年前往北京與中央音樂學院的石海彬老師學習。 2014 年參加全國音樂學生比賽大專 A 組合奏第一名。 2012 年參加全國音樂學生比賽大專 A 組合奏第一名

張雅媛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笙	南部國中小音樂班 音樂社團教師
謝宜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	琵琶	嘉義縣朴子國中彈撥分部教師
黃詩涵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鋼琴合作藝術 揚琴 打擊	嘉義縣朴子國中揚琴分部教師 嘉義縣朴子國中打擊分部教師 嘉義縣朴子國中 新營社區大學 台南市成功國小 台南市崇民國小 台南市安平國小
朱亞涵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	大提琴 低音大提琴	嘉義縣朴子國中大提琴分部教師 屏東教育大學弦樂社 屏東縣萬新國中藝才班外聘老師 高雄市鳳山國小音樂班外聘老師 高雄市鹽埕國小音樂班外聘老師 屏東縣南州國小國樂社團 屏東縣至正國中國樂社團 曾錄製黃燕忠老師專輯「萬慧天 慧皇國」，此專輯於第十八屆傳統藝術金曲獎獲獎；2017年參與慕恩室內樂團赴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演出；2018年受新加坡音樂家協會交響樂團邀請至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演出演出「黃河音樂會」；2019獲邀至京都藝術大學演出「日台青少年交流音樂會」；即將與慕恩室內樂團至日本巡迴演出，及受邀於新加坡音樂家協會交響樂團演出「慶祝新加坡開埠 200 週年」音樂會。 曾參與奇美曼陀鈴樂團、台南科技大學巴洛克樂團、名家大提琴合奏團、極地之光管弦樂團、南台灣交響樂團、德新獨奏家室內團、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高雄市交響樂團、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演出等。

五、課程實施內容：

- (一) 以九年一貫教育為主軸，另加設個別化音樂專業課程(主修)及專業團體課程(分部、國樂合奏等)。
- (二) 學科課程分年級上課。一般課程與普通班相同，學生平時在學科教室進行學習，課程進度、內容與普通班一致。
- (三) 專業課程採個別教學、分組教學、合奏教學三類；分組教學依其性質不同分成胡琴、嗩吶、彈撥、笛子、笙、大提琴、揚琴與打擊部，共八組。
- (四) 建立因材施教團體分組之加深、加廣、加速課程及完善之學習評鑑制度，以適應個別化學習者之需求。

(五)專業課程教學時數每週以 6-8 節為原則，於藝術與人文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安排授課。

學期 時數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個別課程（主修）	1	1	1	1	1	1
國樂合奏課程	2	2	2	2	2	2
樂理課程（視唱聽寫）	1	1	1	1	1	1
表演課程	1	1	1	1	1	1
分組學習課程	3	3	3	3	3	3
合計	8	8	8	8	8	8

六、預估學生數：

- (1)招收一班 30 人，採集中式編班，男、女兼收。
- (2)考生依成績高低錄取，唯成績相同或總成績達錄取門檻(80 分以上)，以噴吶優先錄取。
- (3)因應樂團編制之需要，學校有分配安置學生演奏樂器或聲部之權利。
- (4)本校藝才班以國樂項目為發展重點，無論以何類樂器應考，進班後一律修習國樂器。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民雄國中音樂班

(一) 背景說明

學校願景

1. 適性發展的學生:學生健康有活力，具備自主學習的能力，成為一個終身學習者，並且個個有成就、人人有舞台。
2. 熱忱專業的教師:教師團隊在彼此相互尊重與同理的校園氛圍中，展現專業效能，開啟學生的國際視野，提升全球競合力。
3. 優質創新的民中:行政團隊主動積極有效率、具效能，笑聲書香滿校園，社區家長認同支持，並以孩子就讀民中為榮。

設班目標及理念

1. 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2. 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3.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之能之音樂人才，提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4. 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管樂合奏演奏，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5.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6. 國際化~以嘉義縣室外行進管樂傳統榮耀為本土特色進行國際化交流。

(二) 對外競賽成績特殊表現

辦理年度	辦理活動項目/或發展主題課程	特殊表現
95-10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室外行進管樂 71 人以上組	特優共 14 次
102-10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鄉土歌謠比賽閩南語系	優等共 7 次
102, 105, 10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女聲合唱國中團體 B 組	優等共 3 次
95-108	嘉義縣音樂比賽室外行進管樂 71 人以上組	特優共 14 次
102-108	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鄉土歌謠比賽閩南語系	優等共 7 次
102-108	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女聲合唱國中團體 B 組	優等共 7 次
105-107	嘉義縣音樂比賽直笛合奏	優等共 3 次
107-108	嘉義縣音樂比賽室內打擊合奏	優等共 2 次

(三) 課程實施

藝術專業課程依照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包括基礎樂理、音樂賞析、個別指導、分部練習、合奏團練，共8節課。

年級/課程		基礎樂理	音樂賞析	個別指導	分部練習	合奏團練	總節數
七	節數	1	1	1	2	3	8
八	節數	1	1	1	2	3	8
九	節數	1	1	1	2	3	8

(六) 師資規劃

1. 師資規劃說明：

(1) 專長藝術合格教師說明（包含外聘藝術專業師資）

姓名	學 歷	主修專長
江權治	1. 嘉義縣民雄國中 2012-2019 指導室外行進管樂特優 2. 南投縣宏仁國中 2015-2019 指導室外行進管樂特優	理論作曲、指揮
王景濡	1. 中正大學、長榮大學熱音社指導老師 2. 現任民雄國中、大林國中、朴子國中、竹崎高中東吳高職打擊分部老師	爵士鼓
田昭信	1. 台南大學音樂系 2. 台南德光中學管樂團小號分部老師 3. 嘉義縣民雄國中室外行進管樂隊小號分部老師 4. 嘉義市世賢國小管樂團小號分部老師 5. 雲林縣建國國中室外行進管樂隊銅管分部老師	小號
黃朝偉	1. 竹崎高中 東石國中 中埔國中 忠和國中等校合奏老師 2. 南興國中、民雄國中等校分部老師	小號
高旻瑞	1. 英國 Royal Northern College of Music 音樂演奏碩士 2. 高雄市管樂團上低音號聲部首席，嘉頌管樂團上低音號聲部首席、嘉頌重奏團團員 3. 擔任嘉義市博愛國小管樂班、嘉北國小管樂班、嘉大附小管樂團、嘉華中學管樂團，嘉義縣民雄國中樂旗隊、新港國中管樂團	上低音號

陳倍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教育組碩士 2. 臺南安平國小、五王國小、復興國中、慈濟國小、聖功女中及屏東南榮國中、雲林國中、民雄國中、永康國小、永信國小擔任擊樂分部、音樂指導老師 	鋼琴、打擊、雙簧管
吳芳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嘉義大學 2. 嘉義大學樂旗隊團員 3. 台北樂府樂旗藝術團 20 季小號團員 4. 大林國小樂旗隊總教練 5. 大林國中、朴子國中、竹崎國中、東吳高職銅管分部 	小號、低音號